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2020〕8号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区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

现将《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主责部门和配合部门要自觉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根据目标确定的总体要求，对照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进一步细化分解任务、主动沟通协调、倒排时间节点、加快推进落实；要严格按照区政府督查工作的规范要求，及时准确汇报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将重点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报送至区政府办公室督查科。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2020年重点工作目标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 2020 年重点工作目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稳增长中提高经济密度	1	稳增长	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1.5%，达到 133.60 亿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目标的 2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目标的 50%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目标的 75%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年度目标的 100%	财政局 税务局	金融办 商务委 临空办 发改委 科 委 市场监管局
	2		健全区街营商服务立体网络，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完善投资促进考核责任制，构建投资促进新体系。招的方面，当年完成重点项目落地 400 家，上年当年产税 12 亿元；留的方面，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确保年创税百万元企业（不包括下放央企、房地产企业）税收同比增长 2.5%。增的方面，重点商务楼宇税收落地率达到 56%，重点商务楼宇单位面积产税率水平达到 5521 元/平方米。	招：当年完成重点项目落地 100 家，上年当年产税 3 亿元；留：累计完成全年目标的 25%；增：楼宇税收落地率 56%；单位面积产税率水平达到 1380 元/平方米	招：当年完成重点项目落地 200 家，上年当年产税 6 亿元；留：累计完成全年目标的 50%；增：楼宇税收落地率 56%；单位面积产税率水平达到 2760 元/平方米	招：当年完成重点项目落地 300 家，上年当年产税 9 亿元；留：累计完成全年目标的 75%；增：楼宇税收落地率 56%；单位面积产税率水平达到 4140 元/平方米	招：当年完成重点项目落地 400 家，上年当年产税 12 亿元；留：累计完成全年目标的 100%；增：楼宇税收落地率 56%；单位面积产税率水平达到 5521 元/平方米	金融办	发改委 商务委 科 委 国资委 税务局 财政局 临空办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稳增长中提高经济密度	3	产业结构	加快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紧抓虹桥商务区打造国际开放枢纽的重大机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上海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发展规划(2018-2030)》,研究制定2020年行动计划,全力推进实施意见和发展规划相关工作的落实。	研究制定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2020年行动计划;推动航空服务、数字贸易、智慧出行等领域企业集聚;开展东航飞机租赁项目补贴工作;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总体方案》相关举措落地	配合做好虹桥商务区专项发展资金政策修订,并开展宣传;完成东航飞机租赁补贴资金兑付;加快推进机场东片区改造提升;争取市相关部门支持,推动《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总体方案》相关举措落地	组织企业开展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并进行初审;加快推进机场东片区改造提升	完成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项目签约和资金兑付;加大新闻发布、媒体推介等宣传力度,提升临空经济示范区品牌知名度	发改委 临空办	金融办 商务委 教育局 科委 财政局 人社局 建管委 房管局 统计局 工商联 虹桥办 税务局 规划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绿化市容局 程桥街道 新泾镇
	4		持续推进“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打造产业生态圈,持续培育并集聚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制定并推进2020年工作计划;对“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重点企业进行监测;开展“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产业政策的评估与修订。	制定2020年工作计划,深化“一照多址”“互联网法庭”等改革创新试点红利惠及企业;重点培育知名企业系扩大规模效应	完善政策的实施和保障,继续落实《长宁区支持“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依托社会组织及专业企业开展法律、税费及政策方面的讲座及培训	推动相关部门在创业环境、融资、人才等方面提升服务;发挥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联盟的行业凝聚作用;结合民生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创新的应用实践;评估历年政策执行情况,开展政策修订	发挥各类媒体优势,持续挖掘并加深试验区成效宣传;完成年度推进情况的总结评估	商务委	区府办 发改委 统计局 科委 卫健委 人社局 教育局 国资委 司法局 金融办 临空办 税务局 法 院 检察院 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稳增长中提高经济密度	5	产业结构	推动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建设: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与长三角联动;注重发挥政策对产业的引导作用,提升资源配置能力,支持有品质、有影响力的时尚创意活动在长宁举办;拓展产业价值链和产业链,吸引优质时尚创意企业、项目、人才落户长宁,打造特色化、高端化产业集群;提升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的品牌影响力,启动产业政策修订。	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区内时尚地标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完善时尚创意产业政策实施和保障,推动长宁企业争取市级资源	支持举办环东华时尚周、秋冬时装周 MODE 展等品牌活动,加强与长三角地区联动,发挥大型活动溢出效应,吸引优质企业、项目落地;为新一轮时尚创意产业政策调整做好前期调研准备	加强与长三角联动,支持城市生活季、国际文创节等品牌活动举办;与相关部门合作在创业环境、人才等方面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引入国际国内大师工作室;认定新一批长宁区级文创园区	支持春夏时装周 MODE 展、上海创博会、魔都创意节等品牌活动举办;对政策扶持的重点项目进行跟踪验收,集聚时尚和文化品牌,打造时尚创意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打造特色化、高端化产业集群	商务委	发改委 金融办 虹桥办 临空办 建管委 文旅局 国资委 绿化市容局 规划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6		聚焦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发展和提质增效,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和精准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基地建设,积极引进优质企业,打造良好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持续提升长宁“虹桥智谷”品牌的显示度。	聚焦科大系、深兰系、西井系等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加紧跟进关联企业归集和产能落地;启动具有长宁产业特色的创新创业大赛;推动人工智能等重点载体基地建设和产业招商	开展政策宣讲会和现场咨询,加强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企业排摸和对接服务;支持各类创新创业活动、论坛等举办;配合做好各类市级科技政策实施;推动人工智能等重点载体基地建设和产业招商	做好企业政策服务指导,开展区级项目类政策实施工作;配合开展好市高新技术企业、市小巨人(培育)企业等市级科技政策申报工作;推动人工智能等重点载体基地建设和产业招商;启动新一轮科技产业政策修订	做好市、区各项政策的资金拨付;评估科技产业政策成效、总结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成效和经验,思考2021年工作思路	科委	发改委 商务委 金融办 国资委 人社局 税务局 临空办 市场监管局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着力在稳增长中提高经济密度	7	经济载体建设	开工项目4个,总建筑面积187032平方米:仙霞街道158街坊6/1丘R2-04地块项目(原澳华市场)一季度开工;程桥街道249街坊5/1丘IV-R-07地块项目(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三季度开工;新华街道49街坊16/6丘D1-13地块项目(上生新所二期)和天山街道115街坊9/2丘B7-2地块项目四季度开工。	仙霞街道158街坊6/1丘R2-04地块项目(原澳华市场)一季度开工;程桥街道249街坊5/1丘IV-R-07地块项目(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设计方案报审;新华街道49街坊16/6丘D1-13地块项目(上生新所二期)和天山街道115街坊9/2丘B7-2地块项目编制设计方案	程桥街道249街坊5/1丘IV-R-07地块项目(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取得设计方案批复;新华街道49街坊16/6丘D1-13地块项目(上生新所二期)和天山街道115街坊9/2丘B7-2地块项目完成设计方案编制	程桥街道249街坊5/1丘IV-R-07地块项目(春秋航空总部办公楼)三季度开工;新华街道49街坊16/6丘D1-13地块项目(上生新所二期)和天山街道115街坊9/2丘B7-2地块项目设计方案报审	新华街道49街坊16/6丘D1-13地块项目(上生新所二期)和天山街道115街坊9/2丘B7-2地块项目开工	建管委	发改委 虹桥办 临空办 规划资源局 新华街道 天山街道 仙霞街道 程桥街道
	8	土地出让和收储	土地出让:完成226街坊(临空12号A块)、113街坊(天山路680弄)二幅地块的土地出让。	226街坊完成出让前准备工作,发布出让公告;113街坊开展出让准备工作	226街坊完成出让;113街坊发布出让公告	113街坊完成出让	——	规划资源局	发改委 商务委 建管委 科委 房管局 民防办 卫健委 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 绿化市容局
	9		土地收储:完成34街坊宽紧带厂、41街坊沪光衬衫厂的收储及收地工作;力争完成165街坊锦江集团的收储工作;积极推进79街坊一纺机及19街坊太平洋机电的收储工作;完成192街坊哈密路地块、208街坊长宁烟草地块的收地工作。	完成34街坊宽紧带厂及41街坊沪光衬衫厂的收储前期工作;完成208街坊长宁烟草地块、192街坊哈密路地块的收地工作	完成34街坊宽紧带厂及41街坊沪光衬衫厂的收储工作	力争完成165街坊锦江集团的收储前期工作;完成34街坊宽紧带厂地块、41街坊沪光衬衫厂地块收地工作	力争完成165街坊锦江集团的收储工作;积极推进79街坊一纺机及19街坊太平洋机电的收储工作	规划资源局	财政局 商务委 建管委 华阳街道 江苏街道 仙霞街道 周桥街道 北新泾街道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坚持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驱动深度转型	10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创新:对接中央、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持续推进全区改革创新,不断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与市发改委等相关条线部门加强对接,了解对优化营商环境等改革创新工作要求;制定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	统筹各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进展情况,与市级条线部门做好对接,推进市工作要求落实,做好进度跟踪;做好世行营商环境测评迎检工作	继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创新工作,做好年中工作阶段性总结,推进下半年工作开展	做好市营商环境测评迎检工作,完成年度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要求	发改委	区府办 商务委 司法局 人社局 科 委 金融办 建管委 临空办 房管局 法 院 检察院 税务局 财政局 新泾镇 规划资源局 市场监管局 程桥街道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上海市《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的要求,出台本区《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开展企业座谈,了解企业需求;制定出台《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贯彻实施并学习宣传区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阶段性评估区级《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实施效果	总结经验,形成长效机制	市场监管局	司法局
	12		积极贯彻落实“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定区市场监管领域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建立区市场监管领域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区市场监管领域推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实施办法	根据年度联合抽查计划,依托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开展单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和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根据进博会保障要求,开展重点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根据进博会保障要求,开展重点领域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面完成市场监管领域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商务委 教育局 人社局 房管局 建管委 文旅局 卫健委 应急局 统计局 税务局 城管执法局 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坚持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驱动深度转型	13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改革开放	聚焦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提升人才服务能级:优化人才服务环境,提升各类人才的获得感,加大人才服务力度,为国际精品城区建设提供坚实的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启动实施新一轮长宁区人才政策;深化拓展特殊人才引进工作;开展2020年储备人才暨部分重点企业人才招聘工作;开展春节期间外省市高层次人才关心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人才服务月”活动;深化人才服务专员制度	做好新一轮长宁人才政策宣讲;深化“高层次人才服务专窗”建设;启动新一轮领军拔尖人才评选;推动虹桥人才荟实体化布局;做好优秀人才租房补贴发放工作	开展优秀在校大学生到长宁区党政机关和重点企业实习工作;推进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直通车工作;探索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总监联盟;召开区人才工作推进大会,开展新一轮领军拔尖人才表彰活动	制定“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抓好人才开发重点项目落实	人社局	区人才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
	14	国资国企改革	深入推进《长宁区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围绕“两大战略”,推进国企转型发展出成果、出效益,提升区域贡献度和群众满意度,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明确2020年重点推进项目;做好国资监管系统化、信息化、集中统一化前期调研和准备工作;启动市场化开放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工资总额制度改革等;做好年度审计、考核等前期工作;积极做好“十四五”规划相关工作	推进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重点项目落地;完成年度考核和工作部署;深入推进企业转型发展;着力推进市场化开放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改革、工资总额制度改革等;提高国资监管系统化、信息化、集中统一化水平;加快推进企业“关停并转”	推进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重点项目落地;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出成果、出效益;加快推进国资监管系统化、信息化、集中统一化;优化国资布局,推进企业整合提质增效;推进企业“关停并转”;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推进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重点项目落地,做好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总结,谋划“十四五”规划等新的改革发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转型发展出成果、出效益;加快推进国资监管系统化、信息化、集中统一化;推进市场化开放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改革等;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	国资委	发改委 商务委 建管委 科委 文旅局 人社局 金融办 房管局 民政局 体育局 财政局 规划资源局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二、坚持创新发展,以改革创新驱动深度转型	15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	深化基层社会治理：以“优化社区分类治理，推进社区治理精细化”为主题，深入开展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建设区级社区治理支持中心，结合“一街一品”项目，开展美好社区、社区提案、社工成长、能人提升、社会组织赋能“五大计划”，不断提升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制定 2020 年社区分类治理实施方案；形成区级社区治理支持中心建设方案，启动“五大计划”，制定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办法，举办社工节，形成一批社会治理示范点等	建设区级社区治理支持中心，开展项目运作；推进“五大计划”，举办美好生活创意大赛，举办社区治理专题社会，制定社区提案制度，深入开展社工督导等项目	深化区级社区治理支持中心建设，为基层社区治理赋能；深入开展“五大计划”，举办美好生活论坛，表彰一批社区治理能人，形成分类治理住户守则，开展社区工作者队伍分层分类培训等	迎接民政部关于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建设的验收评估；完善区级社区治理支持中心运行机制，汇编社区分类治理相关工作成果；开展社区工作者年度绩效考评	民政局 地区办	人社局 各街（镇）
	16	深化质量强区工作	深化质量强区工作：落实《长宁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推进上海品牌认证工作,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	制定年度质量工作计划；拟定年度消费品质量安全抽检计划；组织上海品牌认证企业培训；启动质量品牌扶持政策申请	编撰年度质量分析报告；开展认证认可日主题活动；开展第三届区长质量奖的培育宣传发动；推荐申报市级质量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开展儿童用品质量抽查	开展企业、市民和中小學生质量教育，推进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活动；开展质量月专题活动；开展进博会保障相关消费品、车用燃油等产品抽查；开展检测认证机构双随机检查	完成市对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评估《长宁区促进质量提升、品牌发展、加强知识产权应用和保护政策的实施办法》，拟定“十四五”质量提升、品牌发展政策	市场监管局	区质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坚持协调发展,以城市更新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	17	城市更新	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完成50个项目中的60%目标任务,协调推进“X”范围项目启动。	继续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梳理各项目年度计划	继续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排摸“X”范围项目情况	继续实施三年行动计划项目,明确锁定“X”范围项目	完成三年行动计划60%目标任务,协调推进“X”范围项目启动	建管委	发改委 规划资源局 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牵头部门
	18		推进武夷路、愚园路、新华路、番禺路等风貌街区保护式更新和“美丽街区”建设工作。	武夷路:320地块:完成设计调整,实施建设;333地块:完成设计调整,实施建设;原教培中心:实施建设;原飞乐厂地块:开展报建前期工作。愚园路:1088弄医职大项目:协调推进项目立项、项目报建、各项招标工作。定西路1328号新微智谷项目:开展报建、外立面审批等工作。愚园路希华馆(二期):协调完成施工与设计方案,相关手续备案和报批。新华路:完成梅泉别墅历史保护建筑建设项目。番禺路:配合区规划资源局研究番禺路整体打造的顶层设计	武夷路:320地块:实施建设;333地块:实施建设;原教培中心:实施建设;原飞乐厂地块:开展报建前期工作。愚园路:1088弄医职大项目:督促完成各项招标工作,完成项目报批,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展施工改造。定西路1328号新微智谷项目:开展室内及外立面施工。愚园路希华馆(二期):完成方案深化设计,按计划开展施工。配合做好上生新所二期、金地置业、上海影城等企业建设项目	武夷路:320地块:实施建设;333地块:实施建设;原教培中心:实施建设;原飞乐厂地块:开展报建前期工作。愚园路:1088弄医职大项目:协调推进施工改造,同步开展预招商工作。定西路1328号新微智谷项目:协助开展项目预招商工作。愚园路希华馆(二期):完成项目更新改造,并明确项目运营计划。配合做好上生新所二期、金地置业、上海影城等企业建设项目	武夷路:320地块:力争呈现江苏卫生中心更新区域形态;333地块:基本完成建设,招商;原教培中心:完成建设;原皮肤病院:实施建设;原飞乐厂地块:实施建设。愚园路:1088弄医职大项目:计划年底前完成项目改造,招商目标至90%,正式开业。定西路1328号新微智谷项目: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基本完成招商推进,正式开业。愚园路希华馆(二期):协调跟进项目后期运营和宣传工作,做好企业服务。做好“美丽街区”创建验收工作	虹桥办 新华街道	商务委 发改委 建管委 文旅局 卫健委 房管局 机管局 公安分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规划资源局 绿化市容局 江苏街道 华阳街道 新长宁集团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坚持协调发展,以城市更新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	19	精细化 管理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巩固示范区成果,完善生活垃圾长效机制,推进《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贯彻落实,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实效。	制定年度计划和考核方案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	日常巡查考核,巩固示范区成果,完成市核定年度任务	绿化市容局	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进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0		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按照“架空线入地及合杆整治 2018-2020 三年行动计划”竣工 60 公里的规划目标,2020 年整治重点围绕“两纵两横两区”范围进行,计划开工 32 公里以上、竣工 25 公里以上。	启动电站及箱变选址、权属调查等工作;开展电站设计、监理、施工招投标;启动管线和绿化搬迁工作;启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工作;启动相关管线规划综合工作	启动电站土建施工,部分电站土建竣工;完成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完成一路一方案编制评审工作;第一批道路架空线整治排管开工	电站土建全部竣工;完成第一批道路架空线整治;启动第二批道路架空线整治排管施工	完成第二批道路架空线整治	建管委	机管局 教育局 临空办 房管局 公安分局 规划资源局 生态环境局 绿化市容局 新长宁集团 相关街(镇)
	21	精细化 管理	拆除违法建筑:基本消除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无违建创建先进居委会(街镇)”复评保持率 100%。	基本消除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无违建创建先进居委会(街镇)”复评保持率 100%	基本消除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无违建创建先进居委会(街镇)”复评保持率 100%	基本消除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无违建创建先进居委会(街镇)”复评保持率 100%	基本消除重点类型违法建筑,实现新增违建零增长;“无违建创建先进居委会(街镇)”复评保持率 100%	城管执法局	信访办 建管委 房管局 应急局 规划资源局 绿化市容局 市场监管局 城运中心 临空办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坚持协调发展,以城市更新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	22	市政建设	推进市区重大工程建设。北横通道：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江苏路匝道建设；北翟快速路：配合市建设单位完成地道匝道和地面道路；轨交 15 号线：配合市建设单位完成我区三座车站建设；双虹路（绥宁路-迎乐路）道路新建工程完工。	北横通道：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江苏路匝道建设；北翟快速路：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工程建设；轨交 15 号线：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我区三座车站建设；双虹路（绥宁路-迎乐路）：道路开工	北横通道：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江苏路匝道建设；北翟快速路：配合市建设单位完成地道匝道建设；轨交 15 号线：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我区三座车站建设；双虹路（绥宁路-迎乐路）：实施桥梁桩基、排水工程、路基路面工程、驳岸工程	北横通道：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江苏路匝道建设；北翟快速路：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工程建设；轨交 15 号线：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我区三座车站建设；双虹路（绥宁路-迎乐路）：完成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完工	北横通道：配合市建设单位推进江苏路匝道建设；北翟快速路：配合市建设单位完成地面道路；轨交 15 号线：配合市建设单位完成我区三座车站建设并投入试运行	建管委	发改委 临空办 房管局 公安分局 规划资源局 绿化市容局 相关街（镇）
	23	安全生产	确保不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力争生产安全死亡人数控制在市委会下达的预警指标内。	召开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大会；结合本区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订年度执法计划；结合“两节”“两会”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全区安全生产集中整治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安全生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企业标准化创建培训及各类人员安全培训；依法进行事前执法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事故发生	结合夏季特点，进一步加大事故隐患的排查，严防重点时段事故易多发；组织开展签约单位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培训、做好签约单位的年中抽查工作	借助第三方力量，开展重要节日、重大活动的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和联合检查，全力做好进博会期间安全保障工作；对全区 28 家安全生产责任书签约单位开展年终考核	应急局	区 28 家签约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坚持协调发展,以城市更新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	24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坚持“预防为主、加强监察、消除隐患、形成闭环”，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和业务培训，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进博会安全保障措施，使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可控运行，力保不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多层居民小区加装电梯和电梯隐患的整改；配合环保部门推进中小燃气（油）锅炉提标改造工作，推动节能减排工作。	加强业务指导，落实属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定全年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和隐患排查，力保“两节”“两会”安全；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安全承诺书，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制定特种设备安全双预防工作方案	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违规行；组织开展电梯隐患和维修保养专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专项检查；在“安全生产月”加大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宣传培训力度等；推进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和电梯智慧监管；组织特种设备安全双预防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并自评	加强暑期重点监管单位设备安全监察和隐患排查整治，力保国庆节安全；开展进博会安全保障专项；组织开展自动扶梯、起重机械、场内机动车辆专项检查；对锅炉节能补贴经费的前置审核；组织对特种设备安全双预防单位对标复核	落实进博会实战阶段安全保障工作；加强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和巡查；按照区安委办要求，配合做好区安全生产工作街镇年终考核；总结各部门推进安全隐患整改的好做法和经验	市场监管局	发改委 临空办 房管局 应急局 各街（镇）
	25	食品安全	创建和巩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集体性食物中毒事故年报告发生率4例以下/10万人口；加大食品的抽检力度，力争辖区内主要食品安全总体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年抽检食品样品数10件/千人；纳入《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品种目录（2015年版）》的9大类20个品种食品流通信息追溯建设覆盖率100%，上传率100%。	制定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求，围绕工作目标制定切实可行工作计划；组织部署“两节”“两会”期间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做好重大活动保障；指导各街镇食药安办排定食品安全专家进社区讲课	按照市市场监管局工作要求，做好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根据计划做好农产品专项抽检工作；继续全面推进“放心餐厅”“放心食堂”建设工作；大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高温季节狠抓食品重点环节、薄弱环节，开展夏秋季食物中毒防控培训会；加大监督抽检及查处力度，继续加大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力保全区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加强食品安全知识“五进”宣传活动	根据全年计划，查缺补漏，完成各项专项检查和监督抽检等任务；继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促进企业自律，抓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根据绩效考核要求开展自评和总结工作，全方位开展食品安全工作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迎接市层面对区里的年终绩效考核	市场监管局	区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 区市民满意食品安全城区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三、坚持协调发展,以城市更新助推城区功能品质提升	26	民众防护建设	民众防护建设:完成不少于8万人次(社区、园区、校区)的宣传培训教育和综合演练工作,提升社会民众的国防意识和国防观念,提高自救互救知识技能。	“中小学安全教育周”期间,完成不少于3万人次(中小学生的宣教和防空防灾综合演练	“全国防灾减灾日宣传周”期间,完成不少于2万人次(社区民众、园区楼宇)的宣教和防空防灾综合演练	“全民国防教育日系列活动”期间,完成不少于3万人次(社区民众)人民防空宣教和袭疏散演练;完成长宁-松江两区临战疏散和接收安置演练	做好全年度各类宣教培训和演练工作总结	民防办	应急局 教育局 各街(镇)
	27	平安长宁建设	加快“智慧公安”建设:“雪亮工程”根据市局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确保全区97%居民小区实现入室盗窃“零发案”,110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既遂数实现同比下降。	做好2019收尾工作,启动2020工作任务;确保97%居民小区实现入室盗窃“零发案”,110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既遂数实现同比下降	落实工程资金,完成项目招投标;确保97%居民小区实现入室盗窃“零发案”,110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既遂数实现同比下降	完成50%的工作项目;确保97%居民小区实现入室盗窃“零发案”,110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既遂数实现同比下降	完成全年工作;确保97%居民小区实现入室盗窃“零发案”,110警情、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接报既遂数实现同比下降	公安分局	政法委 科 委 房管局 建管委 城运中心 各街(镇)
四、坚持绿色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8	环境保护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推进实施《长宁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按照第七轮计划目标任务,牵头推进各项收官工作;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各项任务。	召开工作推进会,下发《长宁区第七轮(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任务清单,并组织实施,确定目标任务,落实责任部门;制定《长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	加强项目督办推进,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根据《长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推进各项任务	加强项目督办推进,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加大协调推进力度;启动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根据《长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方案》,推进各项任务	总结第七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各项任务,汇总形成《长宁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报告》	生态环境局	环境保护和建设 协调委员会成员 单位 区中央环保督察 整改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四、坚持绿色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29	河道综合治理	持续改善水环境面貌,确保我区9个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年均数据达标。	做好河道综合管控,系统分析第一季度市考断面水质情况	继续巩固深化河长制,系统分析上半年市考断面水质情况	继续巩固深化河长制,系统分析前三季度市考断面水质情况	确保9个市级考核断面水质年均数据达标	建管委 生态环境局	房管局 临空办 绿化市容局 城管执法局 仙霞街道 程家桥街道 北新泾街道 新泾镇
	30	积水点改造	实施中山西路、翠钰南路、安顺路3个点位和27个小区积水改造和疏通,2020年主汛期前完成;完成古羊路等市道路积水点改造涉及我区的年度任务。	牵头完成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程序性工作,做好开工准备	协调文明施工等工作,确保主汛期前完成中山西路、翠钰南路、安顺路排水系统边界打通工程	推进市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涉及我区路段任务	完成市道路积水点改造工程涉及我区路段任务	建管委 房管局	发改委 公安分局 规划资源局 绿化市容局 相关街(镇)
	31	绿化建设	完成2万平方米立体绿化建设;完成1万平方米绿地建设。	做好立体绿化点位前期排摸,初步确定可实施屋顶绿化点位,与相关单位对接实施意愿,建筑图纸等相关工作;拟定新增公共绿地建设计划,启动项目立项	立体绿化项目设计方案及招标手续办理;公共绿地项目深化方案,编制可研	编制招标文件,完成项目招标工作	进场施工,年内完成建设	绿化市容局	相关街(镇)
四、坚持绿色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	32	步道建设	推进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长宁段11.2公里全线贯通,重点实施苏州河西延伸段(海烟物流)景观提升工程;推进新泾港一期、二期3.7公里慢行系统景观提升项目全面完成。	开展海烟物流节点前期方案研究,确定提升方案;推进新泾港一期项目施工,启动新泾港二期设计、施工招标	根据市堤防处防汛墙改造工程完成情况确定海烟物流节点工期,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启动施工;完成新泾港一期项目施工,推进新泾港二期项目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	推进海烟物流节点施工并完工,实现苏州河两岸公共空间长宁段11.2公里全线贯通;推进新泾港二期项目施工	完成新泾港全线项目施工	建管委	体育局 临空办 绿化市容局 北新泾街道 新泾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品	33	节能减排	完成向市政府备案节能指标。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节能指标控制在全年目标内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节能指标控制在全年目标内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节能指标控制在全年目标内	推进节能减排工作，节能指标控制在全年目标内	发改委	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坚持开放发展,在服务大局中构筑长宁战略优势	34	积极承接进博会溢出效应	对接保障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打造国际商品集中展示交易街区、经贸机构入驻集聚地等；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聚焦企业诉求，为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促进贸易便利的举措。	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宁保障准备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总结评估前期相关试点工作，排摸企业诉求	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宁保障准备工作；整合资源要素，推动国际商品集中展示交易街区和经贸机构入驻集聚地建设；加强与海关沟通，推动为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促进贸易便利的举措	全面开展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宁保障工作；推动国际商品集中展示交易街区、经贸机构入驻集聚地建设有成效；为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促进贸易便利举措	做好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长宁各项保障工作；积极承接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持续深入推进贸易便利化，为区内重点企业量身定制促进贸易便利举措	商务委	各部门各街（镇）
	35	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	落实市委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要求，紧密围绕“六个精准”，巩固提升红河州对口县脱贫攻坚成效。进一步聚焦脱贫目标，精准脱贫举措，保证脱贫质量，全力以赴助推对口地区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会同区援外干部工作组明确对口帮扶项目，拨付项目资金	与携手奔小康县签定协议；开展人力资源培训项目，引导企业、公益性组织赴当地投资、开展社会扶贫、消费扶贫	组织区党政主要领导赴对口地区调研考察；开展劳务协作；深化村企结对	做好市东西部扶贫协作与对口支援工作迎考备工作	区府办（合作交流办）	区对口支援与合作交流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36	促进就业鼓励创业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数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完成市下达指标。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数内;开展就业援助月等活动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数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完成市下达指标1/2;开展民营企业招聘周等活动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数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完成市下达指标3/4;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青年就业见习招聘等活动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数内;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人数、帮扶引领成功创业人数完成市下达指标;开展金秋招聘月活动	人社局	区就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7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推动各街(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做好新一轮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召开现场观摩会,明确本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建设标准、具体要求和推进时限;研究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创建规划	组织各站点负责人培训,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召开全区双拥工作表彰大会,部署新一轮双拥创建工作	开展走访调研,加强退役军人基础信息采集、归档工作,一对一指导站点标准化建设;走访慰问驻区部队、优抚对象,召开军地双拥工作联谊会,做好现役军人子女入学优待工作,指导各街(镇)推进一街一特工作	对站点标准化建设以及信息采集、台账等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评;深入部队调研需求,做好军转干部、转业复退军人接收安置及培训工作,对年度双拥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评	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38	社会保障	推进养老“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	养老床位:长宁路262号(80张床位)方案设计,完成项目立项;安馨第五敬老院(110张床位)完成项目收尾工作;万宏悦馨第一养老院(60张床位)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办理施工手续;助餐点:选址、项目预安排;日间服务中心:选址、项目预安排	养老床位:长宁路262号进行项目招投标工作,办理施工手续;安馨第五敬老院全部完成;万宏悦馨第一养老院取得施工许可证,启动项目施工;助餐点:方案设计、办理相关手续;日间服务中心:方案设计、办理相关手续	养老床位:长宁路262号取得施工许可证,启动项目施工;万宏悦馨第一养老院完成项目的50%;助餐点:开工建设;日间服务中心:开工建设	养老床位:长宁路262号完成改造项目的50%;万宏悦馨第一养老院完成项目的100%;助餐点:完成项目;日间服务中心:完成项目	民政局	建管委 机管局 生态环境局 市场监管局 规划资源局 各街(镇)
	39		菜场建设:加快推动本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年内完成2家标准化菜市场新建或改建任务。	确定2家新建或改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目标	完成2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或改造方案	完成1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或改造工作	完成1家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或改造工作,并对全年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工作进行总结	商务委	九华集团
	40	安居工程	非成套房屋综合改造:基本完成24.6万平方米非成套房屋综合改造。	以19.8万平方米贴扩建改造为重点,完成该项任务的25%;在剔除0.7万㎡人为分配的不成套和2.3万㎡结合历史计划已完成的征收外,启动剩余房屋开展抽户、拆落地等改造,明确改造方案	以19.8万平方米贴扩建改造为重点,完成该项任务的50%;在剔除0.7万㎡人为分配的不成套和2.3万㎡结合历史计划已完成的征收外,启动剩余房屋开展抽户、拆落地等改造,落实居民意愿征询和筹措相应资金和房源	以19.8万平方米贴扩建改造为重点,完成该项任务的75%;在剔除0.7万㎡人为分配的不成套和2.3万㎡结合历史计划已完成的征收外,启动剩余房屋开展抽户、拆落地等改造,启动实施	以19.8万平方米贴扩建改造为重点,完成该项任务的100%;在剔除0.7万㎡人为分配的不成套和2.3万㎡结合历史计划已完成的征收外,启动剩余房屋开展抽户、拆落地等改造,基本完成	房管局	发改委 规划资源局 城管执法局 绿化市容局 天山街道 华阳街道 江苏街道 新华街道 新长宁集团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41	安居工程	精品小区建设:完成2019年结转项目。新启动约116万平方米精品小区建设,分两个批次实施,第一批46万平方米,第二批70.3万平方米。	推进2019年结转项目建设。推进2020年第一批46万平方米招投标等手续	推进2019年结转项目建设。2020年第一批完成招投标手续,并开工	推进2019年结转项目建设。2020年第二批70.3万平方米完成招投标等手续,并做好开工准备	完成2019年结转项目。2020年第一批房屋本体完工,第二批有序开工	房管局	发改委 规划资源局 绿化市容局 各街(镇) 新长宁集团
	42		廉租租金配租,对符合条件的廉租租金配租家庭做到“应保尽保”。全面完成2020年度上海市住房租赁工作各项目标。	完成工作目标的25%	完成工作目标的50%	完成工作目标的75%	完成工作目标的100%	房管局	民政局 临空办 公安分局 区房屋管理公司 区住房租赁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43	教育事业	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以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为主题，着力深化改革、破解难题，促进《长宁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各项举措全面有效落地，提升长宁活力教育水平，更好服务长宁改革发展大局。	加强评估指标研究，加强督导整改，做好迎接国家对长宁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工作的评估验收准备工作	依据《长宁教育系统新时代教育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试行并不断完善“优秀人才超结构比例聘用”“柔性引进”等办法，形成比较完善的区域教育优秀人才引进机制	有序逐步推进三所信息化标杆校建设，以点带面，加强各学校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应用，促进信息化对教育内涵发展的推动作用进一步增强	实施“领銜校法人集团负责制”，完善集团内课程共享共建机制和教师柔性流动制度；大力推进华东师范大学附属天山学校特色高中建设；以延安初中教育集团为试点，加大优质资源共享与辐射力度，促进优质资源增量扩容；做好学生视力健康监测，依托市学生健康管理平台等相关资源，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完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教育局	科委 卫健委 建管委 房管局 人社局 规划资源局
	44	卫生事业	推进医疗“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着力提升区域医院能级，做好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三级专科医院复评审工作，推进分级诊疗、双向转诊工作；积极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能力提升工程；构建完善、可行、可复制的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实现社区居民可以通过互联网便捷的获得上门护理服务，推动医养结合工作；继续做好家庭医生有效签约服务；提升城区环境品质，通过国家级专家评审，使我区重新被确认为国家卫生区；发布健康上海行动（2019-2030年）长宁区实施方案并推进贯彻落实；增加老年护理床位200张；增加10个公共场所母婴设施点。	细化“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并明确2020年度计划；积极筹备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三级专科医院复评审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向转诊及分级诊疗流程优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构建互联网+护理服务平台框架；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年度工作目标；召开复审动员会，推进重点难点问题的整治；召开实施方案发布会；基础情况调研；基础情况调研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2020年度计划落实；积极筹备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三级专科医院复评审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向转诊及分级诊疗流程优化；落实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区域互联网+护理服务统一平台上线试运行；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管理机制和支撑机制；召开工作推进会，整理前一阶段发现和反馈的问题，部署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审批手续；制定实施方案，确定建设点位，开展建设工作	推进“优质+均衡”发展2020年度计划落实；迎接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三级专科医院复评审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向转诊及分级诊疗流程优化；深化社区卫生服务能力工作方案；在运行中监管、完善区域互联网+护理服务统一平台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模式、管理机制和支撑机制；召开复审迎检会，保持城区环境卫生水平，加强对问题点位的动态管理，迎接国家级专家组的暗访；继续开展相关审批手续；根据规范化要求，推进各点位建设工作	对“优质+均衡”发展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年度总结；完成光华中西医结合医院国家三级专科医院复评审工作，进一步落实双向转诊及分级诊疗流程优化；做好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年度总结；区域互联网+护理服务统一平台完善、有效运行；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评估总结，深化交流；做好本轮国家卫生区复评审工作的全面总结和资料整理与归档；评估验收；总结评估，验收点位	卫健委	创建国家卫生区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建设健康城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45	医疗保障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改革,强化资源保障机制,提升医保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大病登记进医疗机构直接办理,探索在临空园区增设医保自助终端。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	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大病登记进医疗机构直接办理调研;做好医保自助终端进临空园区前期准备工作。对区内 50 家长护险机构和零售药店开展现场检查;建立行刑衔接沟通机制;选取部分项目纳入审计;开展监管队伍第一期培训工作	选取部分医疗机构开展大病登记进医疗机构直接办理试点;推进落实医保自助终端进临空园区。排摸线索,采集证据,核查信息;对部分材料和药品进行阳光采购专项审计;开展监管队伍第二期培训工	全面推进大病登记进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做好医保自助终端进临空园区举措成效跟踪。完成 20 家长护险机构、零售药店的抽查复查;严厉打击贩卖药品犯罪团伙;总结审计成果,形成工作机制;开展监管队伍第三期培训工作	总结评估。开展互查、复查;总结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基金监管的工作机制	医保局	卫健委 科 委 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公安分局
六、坚持共享发展,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群众	46	文化事业	推进文化“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围绕“优质+均衡”三年行动计划暨创建示范区实施规划,全面创成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全面完善公共文化空间营造、设施建设、服务供给、制度设计、品牌打造等,迎接终期验收。继续发挥长三角公共文化示范区合作机制作用,促进文化项目和资源的开放共享。	对照创建标准推进各项工作,下发公共文化场馆标准化研究及目录;完成公共文化配送平台、长宁文化云平台、场馆满意度与服务效能智能监测系统和数字文化场馆提档升级	对照创建标准推进各项工作,召开创建领导小组工作会议;落实制度研究成果,正式发布研究报告;收集完成各单位验收材料	对照创建标准进行示范区创建收尾工作,迎接终期验收	高水平深化长三角合作机制,助推一体化发展,拟与江苏镇江联合举办第三届合作机制大会	文化旅游局	示范区创建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7	体育重大项目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完成地下清障及桩基、围护施工。娄山关路 445 弄综合项目:完成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	施工准备;初步设计深度文本编制及各项二类费用评审(如交评、防汛论证、节水评估等)	完成Ⅰ区(北半区)原地下室外桩基施工 50%;完成Ⅰ区地下连续墙中隔墙部位清障施工 30%;设计方案审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审图	完成Ⅰ区原地下室外桩基施工、Ⅰ区地下连续墙中隔墙部位清障施工、Ⅰ区槽壁加固施工;施工和施工监理招投标、施工许可证办理、基坑开挖	完成Ⅰ区坑内土体加固、Ⅰ区体育馆工程桩施工;Ⅰ区坑内、外降水井、预降水完成;桩基施工、围护施工	体育局	发改委 卫健委 建管委 规划资源局 天山街道 周桥街道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七、坚持刀刃向内,下更大功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48	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级	围绕“线上提高网办率、线下提高综窗率、服务提高精细化”等方面,持续提升我区政务服务供给的能力和水平:一是推进区级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尽必进,综窗受理率实现100%。二是推进政务服务向居民区延伸。三是推进市“AI+一网通办”试点落地。四是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对办事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实现跨部门、跨层级“一件事一次办”。五是深化窗口规范化建设,落实“好差评”。	梳理明确全区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应进必进”事项、未入驻行政服务中心事项清单及所属部门。督促区民政局牵头,明确政务服务向居民区延伸工作方案并完成相关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立项。聚焦重点领域,梳理确定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对接市政府办公厅,明确2020好差评工作标准	结合行政服务中心功能区完善进度,基本完成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应进必进”。督促区民政局,政务服务向居民区延伸项目按进度推进。根据市“AI+一网通办”试点情况,完成立项并督促相关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围绕确定的“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逐项制定业务流程优化再造方案。根据2020年度“好差评”制度,会同区各窗口单位制定本区测评标准及要求,推进全区窗口规范化建设	区行政服务中心综窗率实现100%。督促区民政局,按进度推进政务服务向居民区延伸项目按进度推进。市“AI+一网通办”试点项目基本完成,督促各牵头部门进入项目预评估阶段。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标准,参照主题式服务清单模式,完善办事指南内容,增强指南的针对性和可读性,实现办事指南分类分级管理。根据2020年度“好差评”制度及相关考核要求,对全区窗口单位开展自查、自评	全面实现区级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入驻区行政服务中心应尽必进,综窗受理率实现100%。政务服务向居民区延伸,形成长宁特色,对接媒体,开展宣传。市“AI+一网通办”项目验收,形成经验材料报市政府办公厅,对接媒体开展宣传。在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等各政务服务大厅,探索设置主题服务专窗,定向受理“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清单内的审批和服务事项。对窗口规范化建设情况及“好差评”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滚动式检查,定期通报相关检查结果,迎接国家及全市年度测评	区府办 (电子政务办、审改办)	建管委 科 委 人社局 民政局 房管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局(消防支队) 各窗口单位 “高效办成一件事”相关单位
七、坚持刀刃向内,下更大功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49	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	聚焦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突出问题,按照数据汇集、系统集成、联勤联动、共享开放的工作要求,通过全面科学的顶层设计、合理集约的网格划分、联勤联动的力量匹配、重心资源的基层下沉、系统集成的数据共享,做精“发现”功能、做强“处置”机制,不断提升城区管理的精细度、服务的精准度、治理的精品化,实现“一	开展走访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深入思考“统起来、管到位”的问题,紧紧围绕长宁“小而精”和“特长生”的总要求,进一步研究完善长宁区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机制	排摸梳理全区涉及城市运行的综合管理等体征数据,包括管理、执法、作业等处置人员信息,以工作流程闭环为前提,实现全区城运关联数据向区政府云统一汇集	稳步推进街镇(园区)自主系统研发创新与全市街镇“一张网”的深度融合,专业办公系统和通用数据查询,通过数据对接和接口链接等形式,将各职能部门、街镇(园区)目前正在使用的自主研发系统	加强与市相关部门对接,在管理广度上,逐步向社会治理延伸拓展,提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覆盖;在管理深度上,系统权威建立城运管理特征指标体系,提高城运管理效能评估	城运中心	涉及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的相关单位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屏观天下”和“一网管全城”。			逐步并入市城运管理系统平台实现“一网管全城”			
七、坚持刀刃向内,下更大功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50	深化政务公开工作	政务公开:健全完善制度建设,不断优化行政决策公开,做好“政府开放日(周)”系列安排。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功能,深化基层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区级部门与市级部门对接编制标准化目录的工作,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全链条管理,推进办事服务全过程精准公开,加强与新媒体等载体的协同发力,进一步打造具有“长宁标识”的政务公开创新项目。	编制完成2019年区级、各部门政务公开年报,制定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健全完善行政决策公开系列制度,做好与市级部门协同编制标准化目录的对接工作,开展政务公开创新项目的调研	召开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会议,分层分类做好公文公开管理,不断提升主动公开比率与质量,提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含金量”。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做好区级“政府开放日(周)”系列安排的基础上,指导各部门因地制宜地开展相关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创新项目的具体实施	开展区级、部门“政府开放日(周)”系列工作,修订完善基层领域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2020年版),基本完成市、区级部门标准化目录的编制工作。适时开展政务公开创新项目的现场交流会。开展年度政务公开培训工作	全力做好市政务公开考核评估,开展全区分类分层的考核评估工作。形成市、区级部门标准化目录,总结提炼具有“长宁标识”的政务公开创新项目成果	区府办(政务公开办)	区“一网通办”改革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1	审计工作	制定审计年度工作计划,深化财政审计,加大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加强投资审计、环境审计工作,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按照工作目标要求,一季度加大对税收、节能减排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推进区级财政和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工作	完成2019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情况、相关预算部门及下属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持续加强民生项目、资金审计力度,加大对民生政策、民生项目落地见效的监督,促进政府投资效能提升	完成长宁区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	加大对经济运行中风险隐患揭示力度,更加关注财政、国资管理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大力推进审计整改,落实对账销号工作	审计局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七、坚持刀刃向内,下更大功夫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52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协调、督促区政府各承办单位做好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复率达到100%，解决采纳率达到70%以上。继续抓好办理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	完成市区“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分办工作，组织召开2020年区办理工作大会，总结表彰2019年度先进单位和优秀个人	完成市区“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召开2020年区办理工作培训会	做好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平时办理工作，分条块跟踪督办重点建议提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学习交流	完成市区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办复率达到100%，总结汇报办理工作，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区府办	各部门各街(镇)
	53	普查和评估	加强基础工作，完成各类普查和评估工作：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更新成果与验收。2.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配合国家和市局完成统一时点更新成果的国家级核查和数据入库。组建区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落实区和街镇普查经费；基本落实普查办公场地、设备	成立街镇普查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区和街镇普查队伍；开展普查前期调研；协调相关部门支持配合普查工作；普查培训准备；普查宣传品资料准备；制定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等	普查区域划分和绘制普查小区电子地图；区人口办开展户口整顿；收集整理各部门行政资料；开展普查清查培训；组织街镇开展入户摸底登记；开展数据质量抽查；开展摸底阶段宣传等工作等	完成我区成果检查验收，按照上级要求，配合完成预检与验收。开展登记前重点宣传；普查登记业务培训；组织街镇开展入户登记；快速汇总登记数据；开展长表登记工作，录入、审核、上传普查数据，比对复查；开展数据质量抽查等	统计局 规划资源局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八、“十四五”规划编制	54	“十四五”规划编制	编制《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和各专项规划。	组织开展“十四五”第二批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开展“十四五”发展大讨论活动；组织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形成各专项规划（初稿）；起草形成本区“十四五”规划《建议》素材稿；起草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初稿）	与市相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修改完善区专项规划；规划《纲要》报市发改委进行衔接，听取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十四五”规划《纲要》（送审稿），报区政府、区委审议，正式提交区人大审议	发改委	各相关部门各街（镇）

领域	序号	重要项目	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	阶段性目标和工作任务量				主管部门	配合部门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九、政府 实事	55	政府实 事项目	1.实施 100 万平方米精品小区建设。2.新增养老床位 250 张,新增老年护理床位 200 张，新增老年人助餐点 10 个，新增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 4 个。3.开展休闲点建设、扰民大树修剪、楼道建设等一批“家门口工程”。4.新建改建 10 个市民益智健身点；更整新 46 个健身点 328 件体育器材；指导市民科学健身课程配送，为社区居民和体育团队配送 200 课时科学健身指导课程。5.开展公共文化惠民工程，配送并指导开展全区各类公共文化活动 10000 场；开展群众文化团队指导 1000 场；配送公益电影进社区 1000 场；配送优秀文艺演出、讲座、展览 100 场；开展公共文化培训 100 场。6.改造 1000 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7.完成苏州河健身步道（双流路—外环西河）项目建设，实现苏州河长宁段 11 公里健身步道基本贯通。8.推进停车资源共享利用，实现住宅小区周边 5 个点位 300 个泊位错时停车。9.完成 27 个老旧小区和 3 个路段的积水点改造及疏通。10.完成小区公共卫生设施改造 20 处。11.组织开展民众防护宣传、教育、培训、演练 8 万人次。12.开设爱心暑托班 26 个，新增 2 个普惠性托育点，实现 10 个街镇普惠性托育点全覆盖。	明确项目，督促各主责单位 全面启动相关工作	跟踪推进，力争时间过半 任务过半	开展中途绩效评估，组织 协调，协助解决实施 过程 中的问题，确保完成任务	开展年度绩效评估，全面 完成任务，分析汇总工作 情况并上报区委区政府	地区办	区相关职能部门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各民主党派、人民
团体。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
